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24-003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远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建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9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99,000 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不达标，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的回购数量为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规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不达标，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将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数量为 9,000 股。

本议案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